

闽台经贸关系存在的问题与对策建议

庄宗明 李兆洪 王风雷

由于闽台两地在资源禀赋、产业结构等方面具有很强的互补性,改革开放以来,双方基于对共同利益的追求,使两地经贸合作发展迅速,并对双方经济、文化等许多方面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对福建而言,闽台经贸合作不仅促进了福建经济的发展,而且成为福建继续发展对外经贸合作的基础。其主要作用具体表现在:台资的大规模投入,弥补了福建建设资金的不足,推动了福建经济的快速增长;扩大了对外贸易,增强了出口创汇能力;台商投资进一步完善了福建的工业生产体系,促进了产业结构的优化,有利于福建产业结构的调整;有利于改善福建的投资环境。此外,众多台资企业的投产开工,有效地缓解了福建省的就业压力。

可见,闽台经贸合作对于福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确实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但是,我们也应该清醒地看到,90年代以来,闽台经贸关系的进一步发展正面临一系列问题和严峻的挑战。

一、投资硬环境有待改善

基础设施不配套,交通运输能力不足,导致货流不畅。福建目前只有一条出省铁路,而且铁路和公路运输的现代化程度较低。福建沿海虽然不乏天然良港,但码头泊位太少,吨位不足,不能满足实际运输的需要。一些土地开发工程的外围配套设施跟不上,水电供应不足,从而影响一些台商投资项目的建设速度。

二、投资软环境上存在的问题

1、管理体制上某些方面不能适应台商投资企业迅速发展的需要。我们的管理体制的主要问题是台商投资企业的前期审批工作与后期的开工、投产管理衔接不紧,存在着重审批、轻管理的现象,使企业增加困难,影响企业的巩固与发展。

2、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项目前期的法规、政策咨询工作比较薄弱,中后期的法律咨询、资金融通、水电、原材料供应、招工、交通运输等服务不能适应吸引台商投资企业发展的需要。其直接原因是服务机构不健全,服务项目不完善,服务人员素质低。

3、对台资的法规制度建设有待加强。虽然颁布了《福建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办法》在保护台商合法权益方面起了一定作用,但由于经济交流涉及面广,加上管理体制方面的影响,经济立法就显得相对不足。其表现为:某些地方和部门的规定同国家法律、法规不一致,优惠政策时宽时紧,缺乏连续性和稳定性;有些规定、条例未经立法程序,不具有法律权威性;经济立法滞后,且不完备;在鼓励台胞投资的法规中,缺乏制约和处罚条款,影响到职能部门依法有效监督和管理。

4、金融环境有待改善。首先是融资难。其一,从银行贷款难。虽然我国的各专业银行正向商业银行转变,但由于历史的原因,向国有企业发放贷款仍是它们的主要任务。各专业银行的信贷规模多由总行控制,无法保证台商投资企业流动资金贷款需求。虽然经地方努力,近几年来,实际投入一定量的资金对台资企业进行信贷支持,但仍远远不能满足需求。这是因为台资企业大多规模不大,资金、设备、技术、市场、结算“五个在外”,其自有流动资金不足,需要当地

金融机构提供。另外,银行的抵押贷款业务也不能顺利进行。原因是(1)企业进口设备的免税期由海关监管,一旦成为抵押品拍卖,就得纳税。(2)台商提供的发票不是原始发票,加大了信贷风险。其二,筹资渠道单一,企业资金主要靠银行贷款,除个别外,资金难以从社会上直接筹得。其次是通汇问题。1992年以后,台湾当局放宽了对大陆经贸汇款的业务,但仍需第三地转,即使法国里昂信贷银行的台北和厦门两分行的业务往来也不例外。正如台商所言,经第三地清算,台商被多剥了层皮,这大大影响了台商投资的积极性。加强两岸金融业的合作,拉直通汇线路,刻不容缓。

三、“三通”问题带来的挑战

两岸实现“三通”是两岸人民,尤其是商界人士的强烈愿望。近来直航问题取得了突破。交通部1996年8月20日发布《台湾海峡两岸间航运管理办法》,并决定开放厦门、福州两个港区,作为两岸船舶直航的试点口岸。8月21日外经贸部发布《关于台湾海峡两岸间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办法》。1997年1月两岸在香港签署的通航纪要,以及3月2日两岸直航第一轮由厦门直抵高雄,将局部试点直航变为现实。

局部试点直航成功必然会进一步加快“三通”的进程,它必然会给闽台经贸关系的发展创造契机。但另一方面,它也给福建带来了挑战。福建在交通设施等方面尚不能适应这一新的形势。首先是港口建设问题。两岸直航以后,福州、厦门两港的货流必然大增加,这对两港的吞吐能力、港口基础设施的服务功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以厦门港为例,目前厦门港口拥有万吨级以上码头13个,吞吐能力可达2000万吨;1995年货物吞吐量为1314万吨,其中集装箱31万标准箱,目前尚可初步适应货运要求。但随着“三通”进程加快,厦门港如不采取有力措施,就很难适应形势要求。首先,厦门港现代化和集装箱化程度低。目前海运业已经走向集装箱化,现代化集装箱码头及现代化吊装卸、仓储及运输服务已经成为现代化港口的基本要素。其次,港口综合服务体系及配套产业,如联运中转、加工包装、船舶维修、金融保险及娱乐休闲等尚不完善。再次,港口管理体制落后,行政办事效率与服务水准不高。最后,随着港口发展,将日益需要一批港口服务的高级人才。

可见,试航成功虽然会为扩展福建内联经济带来了机遇,但由于福建交通运输落后,目前还远远不能适应“三通”发展的需要。

我们认为,加强闽台经贸合作,促进福建经济发展可采取以下几点对策。

一、加强以交通和电力建设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投资硬环境

交通落后是制约福建经济进一步发展,也是制约台资继续来闽投资的一个瓶颈。为此,要建立海陆空一体化的交通运输体系,加快福厦高速公路的建设速度,争取福厦快速铁路的建设项目。以南中国和中南地区为腹地,加强交通建设,加快建设横南、梅坎、漳潮汕、福温等出省铁路和公路建设,除继续改善鹰厦、来福铁路之外,要尽快修通龙赣铁路,打通与大京九铁路的通道,扩大福建的经济腹地,增强福建在两岸交流中的中转功能与辐射功能。在民航方面,完善厦门国际机场和福州长乐机场的各项配套服务设施。加快港口、码头、泊位建设,重点建设福州、厦门、湄洲湾三个枢纽港,使它们成为年吞吐能力几千万吨的大型港口。同时,积极开发建设年吞吐能力为几百万吨或几十万吨的中型港口,形成大、中、小配套的港口体系。

在电力建设方面,为了尽快扭转电力资源丰富,要加快利用这一优势,尽早建设一批水力电站。在福州、厦门、湄洲湾等经济开发区,要加快建设一批火力发电厂,以保证开发区发展的

需要。另外,在加快建设电站的同时,要相应建设输、变电工程。

要积极引导台资对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由于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需要资金投入量大,时间长、见效慢、建议采用 BOT 的方式(投资—营运—转交)。除电厂、港口、码头建设外,闽东沿海铁路与京九相接的闽西铁路等交通建设都可以考虑运用 BOT 方式。建议推出一批基础设施项目对台商公开招标。

二、加强软环境建设,消除台商疑虑

1、进一步改革、转变政府职能。要完善吸引台资审批制度,简化手续,实行联合办公会审制度和“一条龙”的服务以提高办事效率,解决办事难等问题。建立和完善法律法规,狠刹乱收费的歪风。进一步加强和发挥外商投诉中心的作用,确保台商的一切正当利益。另一方面,要加强对台资的管理,银行、审计、财政部门要加强合作,协同对台商投资企业进行财务监督,尽量做到高效、公正。

2、充分利用福建人缘优势,多向台胞做工作,阐明我们对台资的新方针,消除由于去年两岸关系曾一度紧张而造成的台商的疑虑。要切实保护台商的合法权益,尤其是注意做好闽籍大企业家的的工作,对他们办企业表示关心支持,引导他们支持家乡发展。

3、设立台商投资服务机构,加强对台商投资的咨询服务。在台商投资集中的地区,如厦门台商投资区、福州马尾保税区专门设立投资服务机构,方便有意了解台商投资区情况的客商,为他们投资贸易提供咨询,引导他们“落户”投资区。

4、加强两岸金融领域的合作,为台商融资开辟新渠道。进一步开放金融业,吸引台湾金融机构在厦门、福州建立台资银行或台资财务公司。允许台资金融机构买我省中外合资银行部分股份。适当向台资银行放开人民币经营业务,以开辟台资企业的融资新渠道。

三、结合地区的发展特点,对台资进行地区引导和产业引导

在闽东南沿海地区应当鼓励台商投资资本密集型产业,促进福建沿海产业结构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以促进其在国内外市场上的竞争力。同时,应鼓励台商将劳动密集型项目和资源开发型项目向福建内陆地区转移,如,闽西地区自然资源和劳动力丰富,可以发展木材加工、家具制造等劳动密集型产业。福建内陆地区在加强投资硬环境建设的同时,还要加快制定出吸引台资投资的具体优惠措施。

至于加强对台商投资的产业引导,应根据福建省具体情况,引导台资进入电子、化工、机械等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使这些产业成为未来福建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点。此外,要大力发展两岸第三产业的合作,尤其是金融保险、运输、旅游、房地产、零售业等。

四、抓住试点直航的机遇,积极促进“三通”进程,促进闽台经贸合作向更高层次发展

首先,要加强港口建设,提高福建沿海的吞吐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以适应“三通”后的需要。其次,要积极扩大与内地省市的经济联系,同各省市地区逐步建立起稳定的互补互利经济协作网络,大力拓展福建的经济腹地,特别是要通过各种途径,在内地建立各种对台出口商品基地。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

(责任编辑:林 庄)